

# 土地征收公告

温生土征公（2022）0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2年9月6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(3303)A〔2022〕-0006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2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温州生态园大罗山舜岙入口建设工程（建设用地）项目，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，具体图号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2021-044-1号。

## 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2.44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286公顷，建设用地2.4143公顷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、温政发〔2020〕2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329.7915万元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2.4429	135	2.4429	329.7915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。合计202.3425万元，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 0.3 万元/亩。合计 10.9931 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25.74 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1 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.5 万元。

#### 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以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实施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，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。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政发〔2012〕19 号、瓯委办发〔2013〕47 号文件执行。具体补偿标准见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#### 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03)A〔2022〕-0006 号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6698005

监督电话：88367317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瓯海区公安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（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）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；茶山街道办事处；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